**臺灣藝術研究院2018台灣國展油畫比賽簡章**

|  |
| --- |
| **宗旨**培育藝術家，厚植台灣文化藝術深根鄉土，鼓勵全球藝術創作者，以油彩詮釋台灣之美，創造出表徵台灣文化底蘊的原創油畫作品，同時為得獎典藏作品進行專業鑑價，提供平台為藝術家銜接市場，擴大華人世界對台灣藝術的鑑賞。**🞕參賽主題**以台灣的人、事、物、景為主題，參賽者須對台灣的歷史、社會現狀或未來想像，透過藝術表現對台灣文化、土地、人文與環境營造的思維與視野，並能表徵台灣精神的作品。**🞕評審方式**主辦單位聘請不同領域及國別的藝術家、藝術理論學者、藝廊經理人等專業人士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對參賽作品進行初審、複決審作業。**初審**係根據參賽作品圖檔評審，**複審**係根據參賽作品原作評審。評審將根據參賽主題，以作品之五個面向作為評比參考：（1）創意 （2）主題與內容 （3）氛圍與意境 （4）構圖與色彩 （5）技巧與筆觸評審採投票計分制，逐輪晉級票選出得獎作品。註:複決審過程歡迎參賽者至現場隔線觀評，唯不得干擾評審作業進行。 **網路票選**：為推廣藝術與鼓勵全民參與，複選作品收件完成後，主辦單位將參賽作品公佈在比賽網站上，進行網路投票，選出最高人氣前五名作品，予以鼓勵；該項成績不列入複審決審成績。**🞕作業時程**初審照片收件─3月1日至3月10日止初審入圍公告─3月27日複審原作收件─4月10日至4月25日止複審收件結果公告─5月2日網路投票─5月11日至5月20日得獎公告─5月25日頒獎典禮─7月中旬註:作業時間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，並於臺灣藝術研究院網站公布。**🞕奬勵方式** **第一名 壹名 獎金新臺幣肆拾萬元****第二名 壹名 獎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****第三名 壹名 獎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**獎狀、臺灣藝術家證、得獎作品典藏暨鑑價證書、藝富網電子商城「百貨型商城」免費使用2年、2018得獎作品專輯10冊、中國評論通訊社專訪乙篇、墾丁天鵝湖湖畔別墅飯店總統Villa住宿券乙張、苗栗錦水溫泉飯店油桐花客房住宿券乙張。**優 選 貳拾名**（視水準得增刪） **獎金新臺幣陸萬元**獎狀、臺灣藝術家證、得獎作品典藏暨鑑價證書、藝富網電子商城「百貨型商城」免費使用1年、2018得獎作品專輯5冊、高雄漢王洲際飯店華夏單人套房住宿券乙張。**網路票選獎 伍名** **獎金新臺幣伍千元**獎狀、藝富網電子商城「百貨型商城」免費使用1年、2018得獎作品專輯3冊。**佳　作**　**若干名**　獎狀、藝富網電子商城「百貨型商城」免費使用1年、2018得獎作品專輯3冊。**入 選** 獎狀、2018得獎作品專輯2冊。**榮 譽 前三名及優選得獎者，主辦單位將與之洽談邀請展覽。****🞕參賽規定** 1. 歡迎全球各地藝術創作者投件參賽，風格與畫派不拘。
2. 作品規格：號數（F、P、M、S）於50號(116.5X 72.5公分)至120號(194 X 130公分)，均可採併板形式呈現，依畫心為準。
3. 創作素材以油畫為主，必須如實創作於畫布上，不可使用大圖輸出再加工。為確保油畫比賽的公平性，入圍複決審之作品，在評審作業前，評審委員得拆除畫框，使用專業高科技儀器檢測作品是否為大圖輸出再加工完成。作品若檢測屬實為大圖輸出再加工，經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報請主辦單位遴選之監察長同意後，當場撤銷比賽資格。
4. 每人限繳一件，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並於正面簽名之作品。
5. 參賽作品限2年內創作、曾在任何國家獲得其他美展競賽、獎項之作品亦可參賽，唯參賽者須能提供擁有版權之作品原件參賽。
6. 參賽作品如有拷貝抄襲、共同創作、代筆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本簡章任何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已獲獎者亦同，將收回已領取之獎勵，獎位不再遞補，參賽者對本賽事展覽之審查方式、作品陳列及畫冊編印方式，不提出異議；若因上述情事產生相關著作權糾紛，參賽者應負相關賠償及責任。
7. 優選（含）以上之得獎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至主辦單位所有，得運用典藏之得獎作品進行美術教育、推廣宣傳、研究、展覽、租賃、銷售、拍賣、贈與、相關文創品製作等功能，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且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，包括但不限於：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出租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商品之發行及販售、錄製相關影音成果並公開播送。得獎者承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經其同意利用作品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8. 參賽者於作品資料表填寫之個人簡歷資料、創作理念、作品圖檔等，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印刷、網站等宣傳推廣使用。
9. 飯店住宿券使用方法，依各飯店規定使用。
10. 凡投件參賽者，均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在官方網站cn.taiwanart.org.tw公佈修正補充之。

**🞕初 審**請提供參賽作品完整圖檔/照片，可另附上作品局部或特寫1~2張供參審，連同填寫完整之送件表寄送。若以電郵參賽者，請確認送件的圖檔之解析度，避免權益受損。若以郵寄參賽者，作品照片格式請以8X10吋完整作品照片繳交。依例初審資料概不退還，主辦單位亦不使用。電郵或紙本郵寄，擇一方式寄件參賽即可。**收件日期：2018年3月1日至3月10日止(以郵戳為憑)****收件方式**電郵繳交：請將作品照片**（以JPG圖檔，300dpi，不超過5MB）**及作品資料表之電子檔* E-MAIL至：info@artcci.com.tw
* 信件主旨：2018台灣國展油畫比賽-參賽者姓名
* 檔案名：作品名稱-尺寸-創作年代

掛號郵寄：802台灣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83號「臺灣藝術研究院2018台灣國展油畫比賽」**入圍公告**初審入圍名單於**2018年3月27日**公告在臺灣藝術研究院網站並專函通知，復請入圍者繳交原作進行複審。**🞕複、決審****作品包裝方式**1. 請將複審作品標籤表貼於包裝外箱左上方，參賽者照片、作品照片光碟、作品資料表、親簽之參賽切結書等資料放入A4信封內，**信封貼於包裝外箱(勿黏貼於箱內畫作上)**，一併寄給主辦單位。作品必裝裱框，並以壓克力裝面，避免受損，但台灣離島及海外之參賽作品，以捲筒包裝投件即可，否則進出口報關手續繁雜，恐影響送件時間。
2. 參賽作品切勿在顏料未乾的情況下進行包裝，以免包材或壓克力在運送過程中因擠壓而黏貼於畫布上，造成作品損害，主辦單位恕不賠償。
3. 複決審原作送件，為免作品在運送過程遭受破壞，請務必以紙箱包裝妥適。

**收件日期：2018年4月10日至4月25日止（每日上午10點至晚上8點）****收件地址：803台灣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98號（高雄漢王洲際飯店）****保險**1. 當複審參賽作品寄達主辦單位後，由主辦單位負擔投保費用，保險期間自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，或因作品材質脆弱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、未用紙箱包裝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2. 參賽作品保險請參賽者視需要自行加保，作品於運送期間損壞、遺失等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，請參賽者注意加強包裝，避免運送時損害。

**退件方式**1. 送件時由主辦單位開具收件收執聯予參賽者，藉資賽後退件；貨運代送者，以貨運業者之簽收單為收件憑證，不另開立收執聯。
2. 評審結果未獲獎作品，辦理退件，照片光碟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，並於得獎公告退件日內，持憑據到複決審收件處領回作品，或委由主辦單位代請貨運送回，唯需自付運費，逾限恕難負保管之責。

**🞕得獎典藏作品鑑價** 主辦單位將敦聘藝術家、藝術學者、畫廊經理人、收藏家、金融界等專業人士，組成鑑價委員會，針對得獎典藏作品之創作表現、藝術家學經歷與既有市場行情等，進行綜合判斷，訂定該作品之市場行情建議，頒予「藝術品典藏暨鑑價證書」。**🞕頒獎事宜**主辦單位將在官方網站公告並書函通知得獎者，得獎金額應稅，擇期舉辦頒獎及展覽活動。**🞕官方網站** 臺灣藝術研究院<http://cn.taiwanart.org.tw>**🞕聯絡方式**臺灣藝術研究院、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　　地址：臺灣 802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83號電話：+886-7-5315858　　傳真：+886-7-5315151　　E-mail：info@artcci.com.tw臺灣藝術研究院http://cn.taiwanart.org.tw　　藝富網http://artrich.tw |

**🞕主辦單位：**臺灣藝術研究院、台灣國展委員會、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**🞕協辦單位：**中國評論通訊社、南台灣文化藝術網、南臺灣觀光產業聯盟、高雄漢王洲際飯店、

 墾丁天鵝湖湖畔別墅飯店、苗栗錦水溫泉飯店、藝富網

**臺灣藝術研究院 2018台灣國展油畫比賽 作品資料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者姓名 | 英文名字 | 筆名 |
| 小姐先生 | MissMr. |  |
| 生 日 | 西元 年 月 日 | 參賽者近照2吋半身照、務求清晰該照片為印畫冊專用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 |
| E-MAIL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藝術相關學經歷 | 五項重要經歷 |
| 作品名稱 | 中文名稱 | 作品編號 | (免填) |
| 英文名稱 |
| 作品媒材 |  | 尺寸 | 號數： | 創作年代 |  |
| 長：　　　　　cm寬：　　　　 cm |
| 創作理念 | (請闡述創作理念，請勿超過150個字，茲刊載於得獎專輯內) |

1. 請以正楷填寫工整。
2. 初審，請填寫並隨作品照片，以網路或紙本擇一寄送。勿黏貼於沖洗出照片正面/背面。
3. 複審，請附上填妥完成之本表紙本與親簽之參賽切結書，放入信封，勿直接黏貼於作品背面。

臺灣藝術研究院 2018台灣國展油畫比賽 複審-外包裝標籤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複審編號 | (免填) | (參賽作品全貌圖) |
| 參賽者姓名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作品尺寸 | 號數:：長：　　　　　cm 寬：　　　　cm |
| 參賽者寄件地址 |  |
| 電話 |  | 聯絡人 |  | 寄出日期 | 2018年 月 日 |
| **臺灣藝術研究院****2018台灣國展油畫比賽 收**803 台灣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98號電話:+886-7-5313131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退回處 | 退件方式：□自取 　□貨運代送(自付運費) | □同寄件地址 |
| □另址 地　　址：電　　話：聯 絡 人：貨運日期： |

請將本標籤填寫工整，黏貼於外包裝箱左上方

**參賽切結書**

|  |
| --- |
| **本人已詳閱「臺灣藝術研究院2018台灣國展油畫比賽」簡章，同意遵守簡章參賽規定，並同意參賽作品若獲優選（含）以上，願依照簡章所載參賽規定第（7）條規定辦理。****本人所填參賽資料均屬實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可取消得獎、入選、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獎狀、獎金、獎品之權利，本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****參賽者署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親簽，未簽名不受理)****日期：2018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**請將本參賽切結書及作品資料表裝入信封，與作品一併寄給主辦單位 |